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48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正倫

選任辯護人 張太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正倫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官訊問後，亦得限制出境、出海，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在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正倫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262號、第50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2年4月、2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法官於112年11月2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仍有

01 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2 第1項第7款羈押之原因，惟若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交  
03 保，則無羈押之必要，准予15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及限制  
04 出境、出海8月，被告並於同日具保而釋放等情，有原審112  
05 年度訴字第262號、第506號判決、本院訊問筆錄、本院112  
06 年11月2日函（稿）、限制出境（海）通知書（稿）、限制  
07 住居具結書、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卷一第41至64、109至116、117至118、123至12  
09 4、135、149至153頁），嗣經本院裁定自113年7月2日起延  
10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期間為113年7月2日至114年3月1  
11 日）。

12 (二)茲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函詢被告及其  
13 辯護人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迄未見復，本院審  
14 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5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  
16 罪，犯罪嫌疑重大，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17 虞，原羈押原因仍存在，前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5年11月，被告及檢察官均不服原審判決而上訴，現由本院  
19 審理中，基於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  
20 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  
21 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依  
22 目前訴訟進度，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  
23 分之必要。綜上，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  
24 境、出海8月。

2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26 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9 法官 羅郁婷  
30 法官 葉乃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程欣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